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一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一二二號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豐正

壹、宣讀上次(第四十五次)會議記錄

一、有關「台鳳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之決議(四)「建議球場生活廢污水處理後，全部回收作為球場草皮等噴灌使用」。

二、有關「林園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之決議(一)「球場基地位於大埔水庫集水區，該水庫係屬重要水庫，為保護水資源，建議球場生活廢污水處理後回收作為球場草皮等噴灌使用。」，修正為「本案球場僅為變更開發配置計畫及配合縮減二.六九八八公頃開發面積案，並經教育部許可，惟球場基地位於大埔水庫集水區，該水庫係屬重藥水庫，為保護水資源，球場生活廢污水處理後，應回收作為球場草皮等噴灌使用。」

三、有關「傑笙遊樂園」案之決議修正如下:

(一)刪除決議(二)「爾後其他有關台灣省政府輔導之「未核准建設營業之遊樂區」，．．．．．，請先函請台灣省政府表示意見。」

(二)增列決議(四)8.「規劃單位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規範規定確時製作地質調查報告書。」

四、其餘會議記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一、提請討論「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開發審議規範(草案)」

決議:

(一)開發計畫編定十一點「．．．於一般農業區設置特殊工業區．．．」刪除「於一般農業區」等文字。

(二)細部計畫編定二十一點第七款「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用地」文字修正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細部計畫編定第二十二點第一款「廠房或作業場所」項增加「9單身員工宿舍」乙目。

(四)相關問題決議如下:

1. 問題一

開發計畫篇第六條地一款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

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惟新修正之「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規定，水庫集水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土地，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二者適用競合問題。

建議方案：

（1）農委會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原則」已公布實施，但對於各水庫集水區範圍未公告無法據以判定，為恐生執行疑義，故建議維持「重要水庫集水區」禁止開發原則。

（2）有關重要水庫集水區之管制方式，「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一點已有規定，本規範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專編，其管制方式應與總編之規定一致。

（3）有關「重要水庫」名單，優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一點之重要水庫定義。經濟部建議之「重要水庫」名單，其不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重要水庫」定義之水庫者，暫不納入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決議：本規範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專編，有關重要水庫集水區之管制方式，「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一點已有規定其管理方式應與總編之規定辦理。

2. 問題二

有關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護區應否禁止設置工業區。

建議方案：

（1）本規範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專編，依該規範總編第十一點規定，基地為於水源保護區，其開發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是項外，其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和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其涵容能力之管制總量者，應不得開發，另水案緩衝區及取水口緩衝區內，亦不得開發，其餘水源保護區土地得依規定申請開發。

（2）各管制事項規定污染性工廠不得於水源保護區內設置。

（3）基於水源保護區範圍甚廣，且部份水源保護區臨近都市發展地區，區位條件甚佳，若水源保護區全面禁止開發工業區，似有不妥，應採分區管制使用，較符合土地合

理利用原則。

(4) 有關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護區設置工業區，建議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一點規定之管制方式辦理。

決議：有關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護區應否設置工業區，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3. 問題三

依據公告實施之「台灣北部、南部及中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計畫通盤檢討」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非都市平面及山坡地，申請開發「工業設施之用地，應辦理工業區分區變更編定，其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惟依據新修正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五十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建廠需要，自行開發工業區者，其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二法規在最小開發面積適用上競合。

建議方案：

興辦工業人因建廠需要開發之零星、小型工業區，區位上以鄰近都市化發展地區為主，惟都市化發展地區之居民，對生活環境品質甚為敏感，故從環境保育及合理土地利用觀點，工廠應儘量集中設置於環保設施周全之工業區並應設置適當之隔離綠帶，不宜零星散布。另依據本規範級相關環保法規規定，工業區基地周邊應規劃配置二十公尺至六十公尺寬之隔離帶，若以五公頃完整基地計算，其可設廠面積僅剩三、四至一·一公頃，若再扣除環保設施或必要公共設施用地，可設廠面積更少，以五公頃開發為工業區似不符經濟規模。建議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有規定，申請開發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最想小開發面積為十公頃；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規定申請開發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最小開發面積為五公頃。

(五) 其餘開發計畫編及細部計畫編條文通過。

二、提請討論「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 已依法取得財政部同意合併開發之國有土地面積一·九七九六公頃，同意納入開發範圍。

(二) 會館與渡假及訓練中心之基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一公頃，並慶

補充說明渡假及訓練中心規劃構想、配置等資料。

(三)有關球場新增加土地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部份，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書。

三、提請討論「東洋棕櫚湖高爾夫球場調整範圍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球場先行違規變更開發位置且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請嘉義縣政府依規定辦理。
2. 球場使用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據嘉義縣政府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84 嘉建局管執字第 00 一九七號函核准之球場會館面積為三公頃，總棲地板面積為一五一四六 m^2 ，並請補充會館之規劃構想、配置等資料。
4. 球場因調整開發位置而減少開發面積約一公頃，且球場基於水土保持安全，保留原核准範圍內坡度陡峭地區未開發，而開發範圍外平坦地區，其新增加非都市土地，應否捐贈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部分及回饋金等事宜，應依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十五內四五七二九號函規定辦理。
5. 球場生活廢污水應依規定處理，並應予回收作為草皮等噴灌使用。
6. 請補充交通量預測，優以尖峰小時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並說明推估過程。另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高爾夫球場專編規定設置停車場。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